

证券代码：836619

证券简称：显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林尚农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鸿汇兴储能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1%，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,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6%，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,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3%，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控股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418号1栋302室-B0795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418号1栋302室-B0795

注册资本：3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食品进出口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灯具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鞋帽批发；服装服饰批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

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食品互联网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林中伟

控股股东：林国勇

实际控制人：林国勇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 300 号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苗桥路 300 号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电池销售；电池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新型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蓄电池租赁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谈文

控股股东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北楼 101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阳光财富中心北楼 101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家用电器、工艺礼品、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的销售(含网上);农产品的加工销售;农产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商务信息咨询;企业营销策划;展览展示服务;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;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;农产品进出口贸易(国家限制除外);广告设计制作;农产品技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尚睿

控股股东：尚睿

实际控制人：尚睿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鸿汇兴储能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

主营业务：独立储能电站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储能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储能设备销售、租赁；电力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资产管理（不含金融资产管理）；实业投资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4,100 万元	41%	0
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2,600 万元	26%	0
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2,300 万元	23%	0
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货币	1,000 万元	10%	0

公司				
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4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1%，广州豪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,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6%，上海派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,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3%，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公司与榆林尚农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双方同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，承担股东义务。协议双方应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投票表决前通过友好协商、讨论等方式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表决意见。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的，应按照公司的意见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拓展业务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此次对外投资事项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对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，保障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